

# 桥西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2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6项		
1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2	2	对社会团体存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3	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5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6	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8 项		
7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给付		
8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9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4	临时救助		
11	5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2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3	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4	8	老年人福利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5	1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16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5 项		
17	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关系		
18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9	3	结婚登记（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20	4	离婚登记（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21	5	补发婚姻登记证书（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22	1	居民区、街巷、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		
23	2	养老机构备案		

# 桥西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2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区 民 政 局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b>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6.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处罚	<p>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b>第三十条：</b>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实施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桥西区政府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实施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实施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	行政处罚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p>	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桥西区政府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实施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b>第四条第二款</b>：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b>第十一条第（三）款</b>：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b>第十二条第一款</b>：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审查审批责任。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给付责任：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3、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可以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p> <p>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p>	
---	------	-------------	------	--	--	--	--

8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三、(五)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p>	<p>1、审核审批责任: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p> <p>2、给付责任: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情况,会同县(市、区)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3、监管责任: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半年审核制度。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1月和7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办理继续享受补贴的审核手续。</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li> <li>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li> <li>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li> <li>5、丢失、篡改接收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li> <li>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li> <li>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ol>	
---	------	-----------------------	------	--	---	---	--

9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民政局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第 (三) 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p>	<p>1、审查审批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作出审批决定。</p> <p>2、给付责任: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 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建立救助供养档案, 从批准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p>3. 评估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p> <p>4、监管责任: 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可以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p> <p>5、丢失、篡改接收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1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审批。</p>	<p>1、审查审批责任: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可以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3、给付责任:对已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按程序发放临时救助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6、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7、丢失、篡改接收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	------	------	------	--	---	--	--

11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区民政局	<p>1.《关于对市区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液化气价格补助的通知》(石财企(2009)7号)第三项:由各区民政部门审核低保户的有关证件、证明、凭证后,上报市民政局,经审核后,由市财政分别拨付资金。低保户由区财政通过银行卡发放。</p> <p>2.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根据临时性文件发放,不需要申请、审批。</p>	<p>1、审查审核责任。由各区民政部门审核低保户的有关证件、证明、凭证后,上报市民政局。</p> <p>2、给付责任:经审核后,由市财政分别拨付资金。低保户由区财政通过银行卡发放。</p> <p>3.监管责任:市财政、市民政局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于对市区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液化气价格补助的通知》(石财企(2009)7号)第四项规定: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严肃处理。</p>	
12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区民政局	<p>《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发给救济费。</p>	<p>1、审查责任:按有关政策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p> <p>2、给付责任: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该文件是国务院1965年下发的,文件中没有关于追责情形相关规定。</p>	

13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p>《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二(一)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四、(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各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监护责任落实、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p>	<p>1、审核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报告理由。</p> <p>2、给付责任: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及时发放保障资金。</p> <p>3、政策宣传责任:大力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帮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四(三)加强监督管理:</p> <p>1.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14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区民政局	<p>1、《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b>第二十五条</b>：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2、《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1]100号）第一条：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今年8月10日前满90周岁（含）以上至100周岁以下的所有老年人，均可享受每人每月50元的高龄津贴。</p>	<p>1、审核审批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对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审批确认。</p> <p>2、给付责任：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p> <p>3、监管责任：对每月新增对象，从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对死亡对象，从死亡下月起停发。</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四条：</p> <p>1、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2、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p> <p>3、或者依法给予处分；</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情况组织年度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登记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组织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年度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登记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组织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关系	区民政局	<p>1. 《民法典》第1105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为申请人颁发收养登记证书；</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4号）第三十条：</p> <p>1、收养登记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区民政局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规定对申请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p> <p>3. 撤销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收养关系无效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撤销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撤销申请进行撤销的；</p> <p>3、不按规定对撤销申请进行审查审核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确认	结婚登记（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区民政局	<p>1. 《民法典》第1049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3、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20	行政确认	离婚登记（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区民政局	<p>1. 《民法典》第 1076 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3、决定责任：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3、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21	行政确认	补发婚姻登记证书（含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	区民政局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四章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p> <p>3、决定责任：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3、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p>	

22	其他类	居民区、街巷、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	市民政局、区民政局	<p>1、《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 <b>第五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p> <p><b>第十三条</b>: 居民区的命名, 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 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 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b>第十七条</b>: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 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在项目立项前, 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备案。建筑物名称的更名, 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将拟更改名称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备案。</p>	<p>1、受理责任: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单位提出的命名、更名申请。</p> <p>2、初审责任: 按规定对项目情况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p> <p>3、报送责任: 初审后报市民政局。</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不依法审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的;</p> <p>2、在对地名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不及时查处的;</p> <p>3、不按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区级仅有初审职责
23	其他类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	<p>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 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 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冀民[2019]59号)第二条第二款: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办理法人登记后30日内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 按规定对申请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 并退回申请材料。</p> <p>3、备案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出具备案回执, 并提供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和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七条:</p> <p>1、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2、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